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並酌情批准聘請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 僅供識別

7. 審議並酌情批准2021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8. 審議並酌情批准控股股東申請變更到期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9.00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01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王樹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10.00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01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張巧巧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上述第4項、第6項、第7項、第8項、第9.01項、第10.01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彭毅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1年4月11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須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1日(星期日)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期間(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累積投票方式

關於委任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即上述第9.00項和第10.00項普通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每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名股東對每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每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其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倘股東投給同一議案下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小於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處理，該差額部分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之委任代表)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84

**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4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771,250,1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即收費保持前四年水準不變，仍為人民幣1,035萬元(稅前)。

**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標準發放工作補貼(均為稅前，根據任職時間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會監事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薪酬。

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第4號指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於2014年5月12日向本公司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中煤集團將於2021年5月11日之前，經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將其持有的與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的中煤資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資源發展公司」)、中煤集團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華昱公司」)和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龍化集團」)的股權注入本公司(「該承諾」)。

中煤集團近日向本公司提出，考慮到(1)龍化集團已經停產歇業並正在進行破產清算和人員安置等工作，(2)其他企業生產經營面臨實際困難、可持續發展能力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並且(3)個別企業仍存在不符合注入本公司的法定條件，暫不能按預期履行完畢，因此申請將該承諾變更為：中煤集團將於在2028年5月11日前，在符合注入本公司的法定條件下，經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將與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和華昱公司的股權注入本公司(「變更方案」)。

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承諾及變更方案，不涉及變更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署的《不競爭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變更方案須遵守第4號指引項下獨立董事、監事會、獨立股東批准和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均已審議通過變更方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變更方案發表意見，認為變更方案合法合規、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第9.01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王樹東先生（「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王樹東，1964年出生，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1986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學士，1996年6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王先生歷任中電投東北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投霍林河煤電公司副總經理，中電投霍林河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電投蒙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等。王先生長期在煤炭和電力行業工作，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王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王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第10.01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張巧巧女士（「張女士」）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張巧巧，1972年出生，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法律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常務理事。1995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2003年9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高級風險管理師，2015年中央企業十佳法律顧問。曾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張女士熟悉中國民商法、公司法、能源法、國際商法，具有豐富的企業法律合規管理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張女士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成立日期止。張女士將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